



Policy Brief No. 201534

November 13, 2015

毕晶

13581858280@126.com

越南加入 TPP 必须跨越的三重门^①

TPP 协议已经签署成功，尽管距离其生效还有待时日，但是它所释放出来的高规格贸易规则信号已经让整个世界为之瞩目。然而，由于 TPP 成员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它所宣称和极力打造的“21 世纪标准”未必能够真正在每一个成员国家落地生根。特别是有关针对解决国企问题的“竞争中立”条款、劳工条款以及知识产权条款，已经明确遭到许多国家的反对，这当中就包括唯一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越南。以下将逐条阐述上述三个高标准条款对越南所带来的挑战。

一、“竞争中立”呼唤国企改革的勇气与智慧

由于一些国企常被政府用来作为政策工具，它们可以在产业政策方面达到各种各样的公共政策目标，包括控制进口与出口，因此作为政府干预市场的工具，此类国企的存在可能扭曲市场竞争，与自由化相背离。美国近年来越来越关注由于国企影响所带来的贸易扭曲，并作为发起人提出在 TPP 谈判中包含相关议题。2013 年 5 月在秘鲁举行的 TPP 第十七轮谈判上国企问题也当仁不让地成为最不易突破的难题之一。在正式的 TPP 协议文本公布之前，有关解决国企问题的“竞争中立”条款内容还不得而知，但它的本质是约束国有企业在获得补贴和融资支持方面的优先权，以确保其他类型企业在市场上公平竞争的商业

^① 毕晶，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博士后



环境。按照已经发布的 TPP 协议概要来看，TPP 的第十七章将专门针对国企和指定性垄断企业，条款明确指出需确保国企在进行商业采购和销售时是基于商业考虑，确保国企或指定性垄断企业不歧视其他缔约方企业、货物和服务，并对政府对有关国企所有权、控制权和所提供的非商业性帮助的程度和范围提出了进一步“透明化”的要求。

基于越南的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越南的国有企业主导着很多重要的经济领域，如电力和油气、电信服务以及金融信贷服务，等等。越南国企作为本国经济的核心力量，整体上约占国家经济总量的 40%，对本国的 GDP 的贡献率很高。外界普遍担心越南政府过多的干预市场从而导致其开放市场的承诺大打折扣。基于此，TPP 成员国也十分关注越南的国有企业改革。

1986 年越南开始“社会主义定向革新”以来，越南国内正经历从中央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90 年代初开始国企改革，至今有近三十年的实践，在经营方式上不断适应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当前，越南的国企数量明显减少，从 90 年代的 1.2 万家降至如今的约 5 千多家。与此同时，其他多种经济成分在稳步成长，特别是私有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在最新的越南企业 500 强名单中，私企、国企和外企占比分别为 44%、40%和 16%。应该看到，TPP 所倡导的“竞争中立”条款并非排斥国有企业，而是要求国有企业同其他类型企业在市场上的公平竞争。由此，TPP 所要实现的公平商业环境目标，对越南来说正是不可多得的现实法律框架与美好理想前景。

当前的现实是，越南的国企改革已经进行了多年，但进展缓慢，常见问题仍是运营效率低且亏损大，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产权改革存在不彻底性和滞后性，由此导致股份制改革效果欠佳。2014 年越南对本国 143 家国企进行了股份



化改造，低于原定的 200 家目标，致使 2015 年的任务更加繁重。加入 TPP，履行该条款承诺，借此完善本国的竞争政策以及同时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可能是越南对此问题的最好解答。早在越南申请加入 WTO 谈判的漫长 11 年间，国企问题就曾经成为其中一个硕大的绊脚石。时至今日，在加入 TPP 的谈判过程中，尽管越南也因国企问题表达过反对的声音，但更多的则是期望借 TPP 的高标准外力推动国内的国企改革，以早日实现真正的市场化经济。2014 年上半年，越南政府首次对国内大型企业进行公开募股（IPO），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越南对本国国企改革的坚定信心。

事实上，越南的国有企业走势如何，对美国的影响微乎其微。据此，有人士称，美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该条款的真正意图是对付中国的国有大型企业。而对越南来说，尽管可以享受该条款为国别例外所设置的 3 至 5 年过渡期，但在这个过程中如何保证其产业在全方位开放的形势下不被各个击破，其国有企业在竞争中做到“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则需要越南政府在行政、司法改革的速度和彻底程度方面拿出更多的勇气和智慧。

二、工会结社自由呼唤执政党的思考新模式

为保护美国劳工的权益，TPP 延续了 NAFTA 有关劳工问题的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设置最低工资、消除就业歧视等之前从未在贸易协定中出现的内容，由此制定了《劳工合作备忘录》，同《环境合作协议》一同作为 TPP 的补充协定。这两个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与 TPP 不可分割，即：如果 TPP 成员不能执行这两个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则被视作自动退出 TPP。这是截止目前为止史上最强有力的劳工条款，本质是期望通过强制的法律手段提高 TPP 成员国家工人工作的基本条件，以使美国以及其他贸易伙伴国的工人享有基



本的劳工权益，譬如工作环境的安全、健康；工资足以维持体面的生活；等等。

在目前已经公布的 TPP 纲要文件中，有关劳工的内容暂列为第十九章。该内容大体包括：保护工人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自由；消除剥削性的童工和强制劳动；防止就业歧视；建立有关最低工资、工作时间以及职业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的法律保障；反对出口加工区工人劳动保护程度的降低；打击 TPP 成员国以及非成员国由强制劳动所生产商品的贸易；确保劳工、工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可获得平等、透明的行政以及司法程序，并对违反劳动法的情况提供有效法律救济；等等。在当前签署 TPP 的 12 个成员国中，越南是平均工资最低的国家，月平均工资仅有 186.24 美元，越南工人的劳动环境与基本条件与其他成员国相比也最为落后，要达到 TPP 的高标准要求在短时间内绝非易事。该条款已经承诺将与越南、马来西亚以及文莱建立单独和全面的劳动承诺以保证这些国家能够逐步达到 TPP 所规定的较高的劳工标准。

越南与美国两国的政治制度迥然不同，存在意识形态的分歧，近年来越南在东南亚被认为是最容易被颜色革命的国家之一。因此，TPP 协议中有关劳工条款的承诺将给本国带来一定的舆论压力。特别是，该条款同时要求了工会的独立运作，这对越南来说将是不小的挑战。越南 1992 年宪法虽然明确规定公民有自由结社的权利，但至今仍未获实施。

借助 TPP 的外力推动，在进入 2015 年之后，越南开始修改各刑事法、宗教和信仰法、结社组党的草拟法律以及获取资讯法等等。今年 9 月，一位越南高官首次公开一些直接涉及越南与各国谈判中 TPP 协定关于越南独立工会的组织形成进展信息。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今年曾对越南发表过一次特别演讲。在演说中，他提出：“第一次，越南将必须让劳动者可以自由成立工会，捍卫其权利。”



尽管已经有种种迹象表明越南存在建立独立工会的基础，但有关结社的法律草案，仍被视为是极敏感的政治问题。越南国内已经形成有 30 个独立的社团组织，但这些组织均是在得到了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所建立。但据一位越南学者说，目前越南所有的工会都在党的领导之下，因此怎样对工会进行改革以更好地符合 TPP 所约定打造的“黄金准则”，对越南来说倒没有太大的压力。

此外，据越南卫生部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7 年起，越南就开始进入人口结构年轻化的“黄金期”。这个阶段只出现一次并将持续 30—40 年，在这个阶段，越南人口构成中年轻人口所占比例高，受教育的文化程度也相对较高，这部分人群易于接受更进步和更开放的价值理念，对于提高劳工标准以及对自由结社问题应该有更高的期待。

基于以上分析，该条款应该不会对越南造成太大的困扰和影响。在允许自由结社的过程中，越南的执政党必须同时改变思考模式，即不能认为凡有独立工会的建立便意味着会有推翻政府的嫌疑。当然，在这个过程中，警惕“颜色革命”入侵是必要防范。

三、知识产权挑战呼唤法律体制的革新与接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 WTO 中所包含的 TRIPS 生效以及 1993 年 NAFTA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知识产权已经成为贸易协定中一个重要的构成，也是当前 TPP 协议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保护对像如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至关重要，这将会对当地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产业起到在发展方面的刺激作用。然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讲，却降低了发展中国家生产者利用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的能力，降低了将财富从富裕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度。尤其是，



在医药和公共健康领域，此类争议更加突出。从 TPP 以往的谈判内容当中可知，TPP 生效后将包含比 TRIPS 以及美国普惠制中“TRIPS+”甚至现存双边协议中更严格的此类保护，可以设想发展中成员将会经历更多的福利损失。

TPP 的“知识产权”章节将覆盖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产品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此外，该章节还包含与制药相关的一些安排，可促进创新、救命药物的开发以及基因药物的推广使用。越南的知识产权法律主要依据 2005 年 11 月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和同年颁布的《民法》中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越南当地的专利申请量平均每年以 20% 至 30% 的速度增长，但由于在越南商标注册相对简单，商标侵权事件频繁发生，特别是在计算机软件和音像制品方面几近失控状态；并且，由于对侵权事件的裁决以及执行力度不够，越南国内违反著作权比例以及软件盗版率常居世界首位。因此，立即执行 TPP 关于知识产权的高标准规则虽然能够保护越南当地企业的知识产权，但更有可能导致越南商人以及消费者的普遍反抗。因为，一旦产品被施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护，越南国内相关企业的成本会飙升，消费者们也不得不付出更高昂的价格去购买相关产品，尤其在医药领域，会面临更大的压力，有些企业可能在这个过程中破产；同时，由于越南在这方面的薄弱性，也急需修订国内法律、规则、条例及标准，以便与国际需求接轨。

越南目前已是多项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也正在完善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拟定了中长期合作规划，但在法律实施与人员培训方面仍存在很大的困难。同时，在 TPP 知识产权条款的约束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更为严格，越南企业技术更新的成本更高，导致其更加难以追赶其他发达成员国在技术创新领域的种种进展，可能前景是沦为其伙伴国的生产加工厂，深陷全球价值链的最底端。此外，在 TPP 协议的纲要文件中也首



次指明将知识产权执法救济用于国有企业并遵从国际惯例。由此来看，来自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条款才是对越南国内最大的挑战。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